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	姓名	职称	工作单位
专业 人员 信息	李玲玲	副主任医师	六安市中医院
	朱成钢	副主任医师	六安市中医院
	黄川	副主任医师	六安市二院
	毛家普	高级工程师	六安市二院
	郑泽	律师	安徽泰兴律师事务所
项目 信息	项目名称：六安市人民医院飞利浦DSA维保项目		
	供应商名称：合肥医之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	
	供应商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88号大溪地现代城78幢602		
专业 人员 论 证 意 见	1. DSA设备的核心技术为飞利浦独家知识产权，非授权的第三方无法获取，其服务具有唯一性；2. 维保需要的全新备件如球管，只有原厂可以合法提供，其他厂家无法提供。 综上，六安市人民医院飞利浦DSA维保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论证小组一致同意，六安市人民医院飞利浦DSA维保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，合肥医之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可作为该项目唯一供应商。		
专业 人员 签 字	 朱成钢 黄川 毛家普 李玲玲 郑泽		
日期	2025 年 10 月 17 日		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，采购单位加盖公章。